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A14
A.5.2

的

職權範圍書

(根據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間委任，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A14
A.5.1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14
A.5.1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14
A.5.1
4. 成員的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規管。
5.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並可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新成員。
6.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秘書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8. 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9.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除非另行明文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細則條文規管。

權力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

- (a) 決定本公司董事的提名以及為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條件；
- (b)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審閱、評估及作出推薦建議；
- (c) 就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事宜向其提供協助及／或意見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A14
A.5.4
- (d) 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 A14
A.5.4

職務、權力及職能

13.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權力及職能外，委員會須：

- (a) 制訂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無損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A14
A.5
A.5.2(a)
 - (i)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
 - (ii) 於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人士為履行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的董事會責任時，為董事會效益所作的貢獻）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A14
A.5.2(b)
 - (iii) 擬備及制訂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A.5.6
 - (iv) 討論可能須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 | | |
|--------|--|----------------|
| (v) | 檢討、執行及監察（視適用情況而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L(d)(ii) |
| (vi) | 檢討董事會為執行任何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標進度； | L(d)(ii) |
| (vii) | 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載因素及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評估彼等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放足夠時間的能力； | A14
A5.2(c) |
| (viii)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A14
A5.2(d) |
| (ix) | 制訂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的資格及評核人選的條件； | A5.5 |
| (x) | 持續檢討組織的領導需要（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組織在市場上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 | |
| (xi) | 進行可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任何事情；及 | |
| (xii) |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細則所載述或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 |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重大決定、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15.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16. 倘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個別人士出任、續任或繼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以下各項：
 - (a) 物色個別人士採用的流程、委員會的推薦理由、委員會對該名個人是否獨立的看法及相關理由；
 - (b) 委員會對該名個人是否有能力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放足夠時間的看法及相關理由（特別是假如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擔任其第七項（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委員會對該名人士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的看法；及
- (d) 委員會對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所作貢獻的看法。

提名政策

範圍

17. 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責任

18. 董事會按上文第12及13段所載下放其授權、職務、權力及職能予委員會。

在無損上文第12及13段所載委員會的授權、職務、權力及職能的情況下，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提名條件

19. 於評核及挑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條件：
- (i) 性格及誠信；
 - (ii) 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格，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多元化範疇；
 - (iii)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投放充份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的意向及能力；及
 - (vii) 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不時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可能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上文第13(b)(i)、(ii)、(vii)及(viii)段所載的條文亦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的關鍵提名條件及原則，構成提名政策的一部分。

提名程序

20. (a) 委任新董事

- (i) 委員會根據其對一名（或多名）個人的性格、履歷及其他相關詳細資料的評價，於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相關個人，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的獨立性；
- (ii) 倘委員會已根據上述評估物色超過一名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的個人，則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對每名人士的覆核審查（如適用），將該等人士按優次排序；
- (iii)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委員會的評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委員會推薦的個人；
- (v)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委任個人為董事或推薦個人參選。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的個人須按照細則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及
- (vi) 股東批准推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為董事。

(b) 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i) 委員會於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根據其對每名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於本公司的服務年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考慮每名退任董事，以及評估每名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委員會對每名退任董事的審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委員會推薦的每名退任董事；

- (iv) 董事會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退任董事接受重選；及
 - (v)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21. 董事會應對有關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披露。

考慮原則

22. 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應充份考慮以下原則：
- (a) 關於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會應因應本公司的業務在技能、經驗、性別多元化及觀點多元化方面有適當平衡，應確保董事會成員組合的任何變動不會產生不當干擾。董事會應包含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使董事會具備穩健的獨立元素，能有效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資歷及人數，使其見解充份有力；及
 - (b) 關於委任、重選及罷免—委任新董事應有一個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繼任應設有有序計劃。所有董事應定期接受重選。本公司必須解釋任何董事辭任或罷免任何董事的理由。

披露

23. 提名政策（包括就挑選及推薦董事採納的提名條件及提名程序）概要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定期檢討

24. 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如適用）就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提供有關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